

第三章 領事的煩惱

今天是開庭審理大清江海關狀告儀和洋行“玫瑰號”非法在鎮江西津渡經商卸貨的日子。因為被告是英商，根據1843年中英簽訂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及稅則》（既“虎門條約”），中國人或政府與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家的僑民的訴訟，依被告所在國原則，審案將在大英帝國駐上海領事館內的領事法庭舉行。

庭長華爾德.亨利.麥都思領事，1822年生在一個畢生貢獻給遠東的傳教士家庭。他的父親，老亨利.麥都思牧師受基督教倫敦布道會派遣在1816年來馬六甲學會了中文，很多種中國方言，和印刷技術，1843年被派往上海，是鴉片戰爭后第一個到達上海的傳教士。老麥都思牧師是一個具有高度事業經營能力和旺盛工作精力的人，他在傳教之余，照管租界的碼頭建設，洋人公墓建設。他把自己在馬六甲建立的印刷所搬來上海，和中國著名出版家王韜合作，將聖經翻譯成清晰成熟易懂的文字；在山東路一帶建立天安堂教堂，把他在戰爭期間開辦的醫院從定海遷到教堂旁，成為上海第一所向華人開放的西式醫院，取名為基督教醫院，后改名為仁濟醫院。當時人們把山東路一帶叫做“麥家園”。老麥牧師最引以為傲的壯舉是，有一天，他約了另外兩個教友，離開租界，去90裡外的青浦傳教，結果挨了打。沖突發展成教案，英國戰艦封鎖上海港，道台大人隻好答應眼青鼻腫的老麥牧師將肇事者捉拿歸案，可是英國領事不依不饒，趁機提出擴大租界的談判，結果租界從1080畝擴張到2820畝。事后，老麥牧師逢人便說：“我這才曉得什麼叫苦肉計！”順便說一下，他把馬六甲帶來的廚師阿南，介紹給大清江海關署，讓在江海關工作的洋員能吃到對胃口的菜式，盡管口味有點偏辣。老麥都思牧師在4年前病逝家鄉英格蘭，上海各國領事館下半旗致哀。

和父親不同，麥都思領事從未加入傳教事業。麥領事於1840年進入英國駐中國商務總監司署秘書室工作，1841年鴉片戰爭期間，作為翻譯，駐在舟山等地，以卓越的中文能力為英軍服務。戰后在外交部和貿易部之間交替工作，1850年任駐中國商務總監司，1860年服務於英法聯軍，1861年任上海領事。在上海外交圈裡，他被稱為“戰士領事”。但是他的長相一點都不像戰士，深褐色的頭髮長披及肩，綠色的眼睛稍帶迷茫，眉頭微起似乎在沉思，唯有挺拔的鷹鉤鼻帶來隱隱堅毅，不讓人們會覺得這是一張詩人的臉。他身材高削，四肢勻稱，穿著淺色的亞麻布西服，雕花皮鞋擦得很亮。

離開庭時間還有一個小時，麥領事就在辦公室抓緊時間翻閱今天的報紙，於此同時正在等待今天該到達的郵船將送來的一切公私郵件。辦公室相當大，擺設卻相當簡單，四壁棕色的鑲木板，和嵌花地板一樣，光滑閃亮。胡桃木的辦公桌上放著紅黑兩色墨水瓶和一把削得尖尖的鵝毛沾墨水筆。銀質的蠟燭台放在辦公桌角，桌后威武地站著碩大的深綠色保險箱，正對面的牆前擺著一排黑色皮圈椅，牆上挂著維多利亞女王的肖像，慈祥，自信，在百葉窗半開半閉的光線裡微笑地俯望著一切。

麥領事打開當時發行量最大的《北華捷報》（North China Herald），一連串同租界有關的消息映入眼帘：

”昨日，8月7日，星期三，深夜，位於十六鋪金利源碼頭的顧壽泰絲棧倉庫發生盜竊案，大量生絲失竊，據工部局警務處初步調查顯示，竊案為慣盜疑犯所為，行竊后，疑犯似已逃往蘇州河北岸虹口地面藏匿。。。。。

”昨日，8月7日，星期三，‘香港餅家’在江西路舉行開張剪彩典禮，‘香港餅家’從香港遷來，為上海開埠以來第一家西餅店，名媛艾瑪·嘉典小姐出席。。。。。

”昨日，8月7日，星期三，海軍上將詹姆斯·何伯率‘切斯比灣’號離開上海赴江寧談判。上海各國僑民期望何伯上將此行能以‘軍事中立’作交換，取得洪秀全不進入上海周邊地區和各通商口岸的保證。。。。。

“今日，8月8日，星期四，上海商團志願軍人將於西郊軍事演習，駐紮在松江的華爾將軍的’常勝軍’拒絕協同參加。。。。。。”

”今日，8月8日，星期四，大英駐上海領事館將開庭審理儀和洋行所屬‘玫瑰號’在鎮江卸貨是否違反條約一案，事關270000銀兩的鴉片，租界各國僑民翹首盼望領事法庭作出公正判決。。。。。。“

麥都思領事然後打開上一班郵船送來的《倫敦郵報》，翻到有關國會的一篇最新報道如下：

”調查英中貿易狀況的一個下院委員會提出報告：’一段時間以來，同這個國家的貿易處於很不能令人滿意的狀態，擴大交往的結果一點也沒有實現我們的合理期望。。。。。。我們發現貿易受到阻礙並不是因為中國不需要英國商品或別國競爭加強，而是花錢買鴉片消耗了白銀從而大大妨礙了中國人的一般貿易。。。。。。”

”下議院議員聽取蒙哥馬利.馬丁先生的証詞：’奴隸貿易比起鴉片貿易來算是仁慈的，我們沒有毀滅非洲人的肉體，因為我們直接的利益要求保持他們的生命；我們沒有敗壞他們的品格，腐蝕他們的思想，也沒有毀滅他們的靈魂。可是鴉片販子敗壞，腐蝕，毀滅了不幸的罪人的精神存在後，還殺害他們的肉體；。。。。。。‘“

看著看著，麥領事的微威的眉頭，擰得更高了。除了那篇關於第一家西餅屋在江西路開張的消息外，報上其他的消息都招人煩惱：蘇州河北岸虹口地區是美租界，英租界的工部局鞭長莫及，陷在南北奴隸制紛爭的美國政府，長期派不出一個專業的駐上海領事，疏於管理，使虹口成了英租界作奸犯科者逃亡逍遙的三不管天堂；如果海軍上將何伯同江寧的洪秀全談不攏的話，大清和叛軍的戰火就要燒到上海，根據以往的經驗，洪秀全不是一個理性的人，所以談判前景並不樂觀，而上海地區唯一有點實力的武裝“常勝軍”卻掌握在一個桀傲不遜的美國軍人華爾手裡，軍紀極差，到時候不知會鬧出什麼爛事；鴉片貿易在英國國內的名氣越來越壞，而自己卻經常要捲入到這個是非裡去，比

如說今天要開庭的案子。

麥領事的煩惱情緒被禮貌的敲門聲打斷。年輕的領事館秘書進來告知，今天開庭的原告被告和陪審官都已到達，恭候領事開庭。

“謝謝你，”麥領事推開報紙卷，站起來說：“今天郵船的信件送來時，請查看一下有沒有駐中國商務總監司署的公文。如果有，請直接送來領事法庭公堂，如果那時庭審還沒有結束的話。”

說完，麥領事邁著穩重的步子向法庭公堂走去。

領事法庭公堂就設在領事辦公室的樓下，盡管是一間普普通通的房間，但同當年第一任領事巴富爾租下上海縣城西姚家弄敦春堂作為領事館和住宅時的領事法庭比，已經是天堂般的闊氣。三張巨大的胡桃木書桌成“品”字形擺開，中間的那張為庭長和陪審官所設，左邊的那張為原告們所設，右邊的那張為被告們所設，三張桌子圍起來形成的缺口處放著又長又窄的桌子，給書記官和証人所設。所有的桌子后的座位都是黑皮圈椅，唯有庭長的那把圈椅的靠背比較高一點。因為是在樓下，為了透光，百葉窗全部打開，兩個頭戴白色軟木帽盔的印度裔法警，帽上的皮帶緊扣下巴，身穿白帆布短褲短袖長襪制服，筆挺而臉無表情地站在被告席旁。

今天，坐在原告席上的是身穿大清官服的喬治·高易和書辦容嘉樹。坐在被告席上的是“玫瑰號”船長沃爾夫和幫辦林泰勒。沃爾夫船長依然穿著藏青色的航海制服和潔淨的白色襪套。林幫辦一身近乎黑色的藍西裝，使他顯得身材小了一點。坐在証人席上的是著長衫瓜皮帽的景富生和兩名較低級的江海關洋員。鎮江商會會長景八爺托病未到。坐在庭長麥都思領事兩邊的陪審官是副領事桑頓和東方銀行的法務顧問裡德律師。

和証人們分享一張桌子的法庭書記站起來，有條不紊地向兩名陪審官說明陪審官的權利，責任，和義務。然後，法庭書記查驗了原告代表高易的江海關官員身份委任狀和上海道台暨上海關督責成出庭的批札，查驗了沃爾夫船長的船長委任狀，和林泰勒的幫辦委

任狀。查驗完畢，法庭書記向庭長報告一切身份證明符合開庭要求。

“審理大清江海關狀告英商儀和洋行’玫瑰號‘在鎮江非法經商卸貨一案，現在開庭，”麥領事站起來宣布后向左右陪審官說：“在原告，証人，被告開始問答前，我必須提請兩位陪審官紳士特別注意，今天的案子是審被告是否犯了《天津條約》和《長江各口通商暫行章程》有關條例的犯罪問題，而不是對有關條例判斷有否失誤的對錯問題。所以本案的性質為刑事犯法，而不是民事糾紛，兩位陪審官紳士要作的判斷是被告有沒有犯法，而不是被告有沒有做了不道德的壞事。審判本案的背景是：一方面，大英帝國女王陛下和大清帝國皇帝陛下簽訂的條約，任何英中國的子民不容違反；另一方面，本案牽涉到大量私人財物；所以我懇請兩位用合理的懷疑，謹慎的推斷，不偏不倚，幫助本庭審案結案。現在，我請江海關法務代表高易先生作原告陳情。”

”謝謝庭長。“高易站起來，按照法庭書記的指示，作了宣誓，然後開始準備好的發言：“今年7月10日晚上到7月11日凌晨，我和我的大清江海關同仁，發現從上海出發的英商儀和洋行所屬‘玫瑰號’商船，沒有向鎮江江海關報備，擅自在條約規定的通商碼頭以外的西津渡經商卸貨。鎮江口岸通商碼頭是焦山島碼頭，距離西津渡有五華裡，所以‘玫瑰號’明顯違反《長江各口岸通商暫行章程》第3第4款，和《天津條約》第38，39，47款。為此，請允許我在此引述有關條款的原文如下：

“《天津條約》第四十七款 英商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並入官。

”第三十七款 英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系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

"第三十八款 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后，即發開倉單。倘船主未領開倉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九款 英商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並入官。

"《長江各口岸通商暫行章程》第三款 一該船由上海起程上長江之時，聽憑江海關隨意派員或丁役等，不過一、二人，一同駕往鎮江，該船主不得阻止，並將所派員役照料安置坐落之處，其經費一切由關支給。該船自上海至鎮江一帶地方，均不准貿易；如有私自買賣，系違天津和約第四十七款章程，可照約內所議處辦。

"第四款 各船到鎮江，必先在該處灣泊，並報明領事官、鎮江關方准過口。該船一到鎮江，即將江照、軍器執照、江海關紅單、船上除水手外所帶商客等人名數單共四件，親處領事官查照；如欲即刻前往，由領事官將以上四件轉送鎮江關查明，聽關派員役上船查看，如無應取銀物，又無應留事故，由關將上海原發江照、軍械執照兩件給還船主，另發鎮江紅單一件，方准開行。該船在鎮江如逾一日之限，不即前往，則由船主報領事官照會海關；並起貨、下貨一切等事，均必遵照天津和約第三十七等款辦理；仍由船主將倉口單及所帶商客等人名數單，稟遞領事官，由領事官將該船江照、軍械執照留署，俟鎮江關發紅單時，始將此二照給還船主，方准前往。如有船隻未照章程請領江照、軍器執照、鎮江紅單三件，私行往長江，即系違天津和約第四十七款，可照此款處辦。

"最后，我帶來鎮江地區地圖，上面清楚標明西津渡和焦山島通商碼頭的各自位置與距離，請庭長和兩位陪審官審閱。我的原告陳述完畢。"

法庭書記將高易帶來的地圖送上庭長席，麥領事庭長和兩位陪審官仔細查閱地圖，低聲交談后，根據法庭上的規矩，陪審官裡德通過庭長發問：

"請問高易先生有何証據或証人，證明‘玫瑰號’是從上海一路到鎮江西津渡的？"

"我有上海江海關單據，證明‘玫瑰號’於6月27日到達上海港，6月28日繳納船重鈔銀和洋藥稅。我的江海關同事戴維森先生，現在坐在証人席上，可以證明‘玫瑰號’離

開上海后的航程。“

” 哪位是戴維森先生，請起立。“

坐在証人席上的兩個江海關洋員之一，站起來，照樣按照法庭書記的指示宣誓。

” 戴維森先生，請告知本庭你所知道的‘玫瑰號’的航程。“

” 庭長先生，我是江海關‘普雷多號’巡邏船的船長，根據《長江各口岸通商暫行章程》第3款，江海關有權派員跟隨任何離開上海去長江上游的外商船隻直到目的地。所以，‘玫瑰號’於7月3日離開上海港后，我的船就跟著‘玫瑰號’向上游開，我的船小，沒能跟得太近，但是‘玫瑰號’始終沒有脫離過‘普雷多號’的視線，我確定‘玫瑰號’沒有先停靠鎮江江海關所在的焦山島碼頭，直接就去了西津渡碼頭。我有航江記錄為憑，請庭長查看。”

庭長和陪審官翻閱“普雷多號”的航江記錄后，繼續發問：

” 請問高易先生，有何證據或証人，可以證明‘玫瑰號’到了西津渡后在西津渡經商卸貨？“

” 庭長先生，我本人7月11日凌晨在‘玫瑰號’甲板上親眼目睹‘玫瑰號’上的船長幫辦和鎮江商會會長一起驗貨，構成明顯的違法行為。另外，鎮江商會會長的助手景富生先生，現在坐在証人席上，他可以證明鎮江商會會長和‘玫瑰號’的商業交易。“

” 哪位是景富生先生，請起立。本庭需要你的証詞。” 盡管景富生是証人席上的唯一華人，庭長的目光還是像在茫茫大海裡撈針。

在法庭書記的翻譯下，景富生站了起來。整個法庭上，隻有兩個華人：景富生和書辦容嘉樹。而景富生是唯一對英語一竅不通的在場人。鎮江商會會長景八爺讓富生代替自己出庭是打著兩邊不得罪的算盤：對於朝廷那頭，江海關要自己當証人是不可推脫的，不然的話，得罪了江海關，朝廷會把自己當罪人而不是証人；對於洋商那頭，如果自己的証詞有意無意地傷害到洋人利益，以后鎮江商會就不用再想跟洋人做生意了。所以，自己稱

病，叫土頭土腦的富生出庭，讓洋人摸不著頭腦，問不出一個所以然，事情或許會不了了之。既使富生答錯了什麼，事後可以富生不是當家人作為理由來補救，比自己出庭答錯，退路要寬得多。但是，富生的出庭，令被告席上的林泰勒非常不安，因為林泰勒知道怕得罪洋人的富生不認為自己是洋人，天曉得這個土包子今天會提供什麼傷害自己的証詞。

“景先生，請起立，請跟著我對法庭宣誓，”法庭書記用中文講。

”什麼宣誓？“富生茫然地看著書記。

”就是跟著我講，我講什麼，你就講什麼。請先舉起你的右手，手指併攏。“

”請先舉起你的右手，手指併攏。”富生一字不錯地復述。

”對不起，景先生，“書記忍住笑，舉起自己的右手做示范。”宣誓還沒有開始，宣誓之前，先要做這麼個動作，對，這樣就對了，你做得很好。我們開始宣誓。“

富生照著書記的樣，舉起右手，手指併攏，他想起高易和戴維森剛才都做過這個動作，心裡踏實了。於是，書記領誓：

”我，景富生，向皇天。。。。。“

”你也叫景富生？“

法庭上聽得懂中文的人笑得前仰后翻，尤其是坐在証人席后面旁聽的《北華捷報》記者笑得直拍肚子。富生莫名其妙，看著大家，向光滑的地板吐了一口痰。

經過和庭長的協商，法庭書記將宣誓的中文誓言寫在紙上，請富生念：

“我，景富生，向皇天后土起誓，今天在法庭上隻講真話，決無片詞隻語謊言！”

”景富生先生，謝謝你今天來本庭作証。“庭長開始用異常親切的中文問話：”請問你7月10日晚在何處？“

”不知道，因為7月初十還沒有到。今天才六月二十三。“

”我是問你陽歷7月10日晚，也就是農曆五月二十三晚，你在何處？“

”鎮江。“

”能否講具體一點，鎮江何處？“

”鎮江西津渡。“

”到西津渡去干什麼？“

”等船。“

”等什麼船？“

”大洋船。“

”你能不能在現在這間屋子裡，指出誰是那天晚上也在那條大洋船上的人嗎？“

”有，就是那兩位先生，和那個大人。“

”你是指坐在你右邊那張桌子后面的沃爾夫船長，林泰勒幫辦，和坐在你左邊那張桌子后面的高易先生？“

”沒錯。“

”你是同時看到這三位先生的，還是分開看到他們的？“

”先分開，后同時。“

”能否詳細告訴我們和誰先分開見？“

”先和船長幫辦見。“

”和船長幫辦見了面后，做些什麼事？“

”喝酒，聊天。“

”聊些什麼？“

”不記得了“。聽到這時，林泰勒在被告席上暗暗喝彩：富生兄真是大智若愚，天才哪！

”后来，又是在什麼時候，為了什麼事情，和三位一齊見面的？“

”在大洋船的甲板上，我們一齊看茶葉，生絲，棉花，大米的時候，那位高大人也來了。“

”茶葉，生絲，棉花，和大米是從哪裡來的？“

“從岸上扛上來的。”

”是誰的茶葉，生絲，棉花，和大米？“

”我八叔讓我扛上甲板的，貨是誰的我不清楚。“

”看茶葉，生絲，棉花，大米的什麼呀？“

”看看質量。“被告席上的林幫辦臉色如土。

”謝謝你，景富生先生，請坐。”

”請問原告高易先生，你還有什麼要補充的嗎？“

”有。7月11日凌晨，我看到他們在甲板上驗看茶葉，生絲，棉花，大米的時候，注意到甲板上還有一箱後來證實是從船艙裡扛上來的鴉片，這也是違法行為，因為根據《天津條約》第38款，船主沒有拿到當地海關的開艙單前，是不能打開船艙動貨的。”

”還有其他補充嗎？“

”目前沒有了。”

庭長臉轉向被告席，問沃爾夫和林泰勒：“對於江海關的控告，被告準備好答辯了嗎？”

沃爾夫站起來，按例宣誓，開始被告的答辯：“我是‘玫瑰號’船長，儀和洋行是我的東家。6月26日，我船由香港到達上海。6月28日，我從上海的中國江海關領到准許去上游鎮江的‘關照’。7月3日，‘玫瑰號’啟程離開上海港。7月10日晚上，臨近鎮江時，遭遇特大雷暴風雨，幸虧有駁船領航，免於擱淺。當時的能見度很低，又是初次來到鎮江，所以認為駁船引到的碼頭就是鎮江通商專屬的焦山島碼頭，後來才知道停泊的是西津渡碼頭。駁船應該知道我們洋船到鎮江后，首站必須停泊在焦山島碼頭。所以，‘玫瑰號’是被誤導停泊在西津渡碼頭。這就是整個事情的經過。”

“沃爾夫船長，駁船是誰安排的？”陪審官桑頓副領事通過庭長發問。

”林泰勒幫辦。”

”我來回答這個問題，“林幫辦應聲站起來，在法庭書記示意下宣誓后回答：”這次我隨‘玫瑰號’初次到鎮江經商，與中國商家接頭的事情由我負責。我在‘玫瑰號’領到准許去鎮江的‘關照’后，在上海通知鎮江商會我們的航程，請鎮江商會協調駁船引港。我跟他們講明要把‘玫瑰號’引入鎮江通商專屬碼頭。“

”請問幫辦先生，你是用何種方式通知鎮江商會的？”

”書信。“

”有沒有謄本底稿。“

”沒有。“

”請問鎮江商會的景富生先生能不能在調度駁船一事上向本庭純清一下？”陪審官裡德律師通過庭長問。

富生在法庭書記的示意下，站起來答道：”商會吩咐我約好駁船在那天下午去下游接大洋船。“

”請問是哪一天下午？”

”出事的那天下午。“

”你知道誰告訴駁船接到大洋船后，該把大洋船引到西津渡？”

”不知道。“

”景會長是否事先知道把大洋船引到西津渡？”

”景會長我八叔在酒樓喝酒，是我告訴他大洋船已到西津渡碼頭，他才趕來碼頭。我八叔這兩天得了傷寒，燒得可不輕。“

”那麼是誰叫你到西津渡碼頭等候大洋船的？”

”沒有人。通常等船都是到西津渡，所以我就去西津渡等候。等了很久才等到。“（天才！天才！林泰勒為富生喝彩。）

”謝謝你，景富生先生”，庭長請富生坐下，又問林泰勒能否將那天晚上的經過講一

下。

”庭長先生，7月10日晚上風雨交加，到達鎮江后，時間已晚，已過江海關辦公時間，我們決定第二天早晨去江海關報關。后來，鎮江商會會長來拜訪，我們一齊在船艙裡喝酒聊天，鬆懈一下旅途疲勞，度過很不錯的夜晚。后來，我們來到甲板上透透氣，景會長說他手上有一些貨，想請我鑒定一下質量，我是這方面的專家，出於友情，我就答應了。因為岸上太暗，所以把一些貨物抬上甲板上來看，正在此時，高易大人來了，以為我們在驗貨，這全是陰差陽錯的誤會。至於那箱打開的鴉片，我猜想是那個時候船上有點混亂，有人想趁機盜竊鴉片，所以把那箱鴉片從艙底搬到甲板上來了。事情的經過就是這樣。”

“請坐下。對被告的答辯，原告還有什麼問題嗎？”

”有，“高易站起來，”根據我在當時拿到的‘玫瑰號’貨單，貨單上剛用紅筆打了個‘1’字，這是通常打開一箱貨物的記法。不可想象，一個偷盜者會如此體貼，偷盜的同時還幫著記賬。“

”對此，被告有何介釋？“庭長問。

”我們。。。疏忽了。“林幫辦紅著臉回答。

“被告和原告還需要發言嗎？”

”不。。。需。。。要。”

”那麼現在法庭休庭一個小時，請法庭書記宣佈休庭規則。“

在法庭書記向大家宣布休庭期間可上廁所，可去花園散步，但不得離開領事館，原告被告証人之間不得討論案情等事項的同時，庭長麥領事和兩位陪審官退入法庭公堂的裡屋，討論該如何結案。

”庭長，從原被告和証人的証詞來看，有以下兩點可以確定，“陪審官裡德律師展開法庭書記用速寫記下的法庭記錄。”第一，無論是有意還是無意，‘玫瑰號’到達鎮江后第一站停在西津渡碼頭，而不是通商專屬的焦山島碼頭；第二，在鎮江江海關驗貨官來到

‘玫瑰號’之前，有一箱鴉片已經拿出船艙打開。根據《長江各口岸通商暫行章程》第四款：‘各船到鎮江，必先在該處灣泊，並報明領事官、鎮江關方准過口’。從地圖上看，西津渡在鎮江江海關所在的焦山島碼頭更西面的五華裡，所以已經超越鎮江關口。正當的做法，‘玫瑰號’應該先停泊焦山島，向鎮江江海關報關，然後超越關口移泊西津渡。

”上述的第四款接着說：‘起貨、下貨一切等事，均必遵照天津條約三十七等款辦理’，

“根據《天津條約》第三十八款：‘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那箱鴉片是在得到江海關開出艙單之前就出艙打開了，所以是違法的。”

”所以，你們認為‘玫瑰號’違犯《長江各口岸通商暫行章程》，並以此為基點，違犯《天津條約》有關條款？”麥領事問。

”是的，領事，這點我和裡德律師同樣意見，“陪審官副領事說；”我所顧慮的是，我們還沒有搞清楚‘玫瑰號’停泊西津渡，究竟是誤導還是故意的？這對整個量刑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說的是，副領事。誤導停泊，輕罰500兩銀子；故意停泊，重罰貨船全部沒收，比林則徐還厲害。你們兩位對如何搞清楚此事有何高見？”

“不要再指望那個景富生會幫到我們什麼。我懷疑他是那個景會長故意派來攪局的，”裡德說：“我們能不能向鎮江商會直接發函，查閱那天晚上的駁船記錄？”

”要查的話，我們必須通過領事館照會上海道台，然後由上海道台請江蘇巡撫替我們查閱。不是那麼直接了當的。我真希望我們有一個英中聯合的司法機構，具有權力直接查看租界之外的中國社會。看來，這件案子今天不能結案，明天報上要麼會說我保護英國公民的財產不力，要麼會說我包庇鴉片販子。。。。。”

年輕的領事秘書進來，打斷了麥領事的牢騷。

”領事先生，這是剛到的駐中國商務總監司署的急件“。

麥領事之前在駐中國商務總監司署工作過，知道這類急件的重要性，打開火漆封好的大信封袋，取出印有總監司署水印的信紙，看了一下，馬上遞給兩個陪審官過目。”感謝上帝，我們今天可以結案了。“

休庭一小時后，領事法庭在同一間屋裡重新開庭。庭長麥都思領事向大家宣布：

”各位原告，被告，証人，本庭剛剛收到大英駐中國商務總監司署發來的急件，由額爾金伯爵與薛煥巡撫簽訂的《長江各口岸通商暫行章程》原定於7月1日由駐中國商務總監司到北京副署后立即生效，因總監司大人患熱病，在香港休息15天，副署日期已改為7月15日。所以，本案發生時，《長江各口岸通商暫行章程》尚未生效，不能以此作為審判‘玫瑰號’是否犯法的依據，《天津條約》有關條款也失去引用基點。有鑒於此，本庭判決：撤消本案審判，大清江海關立即將貨物發還‘玫瑰號’。“